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7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08515號函核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
學 生 鑑 定 簡 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
電話：03-8321202特教組分機125
傳真：03-8330251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 立 花 蓮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0年5月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供下載)	教務處	
100年6月15日	三	申請、甄選入學放榜	教務處	
100年6月17日	五	1. 申請、甄選入學入學報到 2. 受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暨語文類】學生鑑定申請報名工作(9:00~11:00)	教務處	
100年8月9日	二	登記分發入學放榜	教務處	
100年8月12日	五	1. 登記分發入學入學報到 2. 受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暨語文類】學生鑑定申請報名工作(9:00~11:00) 3. 審核申請鑑定資格	教務處 工作小組	「管道二」經資格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者，逕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花蓮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100年8月12日	五	公佈審核通過名單與試場配置表(17:00)	教務處	
100年8月13日	六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施測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0年8月16日	二	中午以後公布初選通過名單	教務處	
100年8月17日	三	公布初選通過名單與複選測驗地點、試場配置表(12:00)	教務處	含「管道二」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
100年8月18、19日	四、五	辦理複選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00年8月22日	一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花蓮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工作小組 花蓮縣鑑輔會	
100年8月24日	三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工作小組	
100年8月24日	三	聲明放棄安置截止日期(17:00前)	工作小組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實施對象	3
參、簡章與報名表件	3
肆、甄選組別及人數	3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3-4
陸、報名費	4
柒、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4
捌、測驗日期及地點	4
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審核方式	5
拾、測驗時程	6-7
拾壹、鑑定結果處理	8
拾貳、公告鑑定通過日期	8
拾參、測驗注意事項	8-9
拾肆、申訴專線	9
拾伍、未盡事宜	9
拾陸、附件	9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10
附件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11
附件三、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准考証	12
附件四、數理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3-14
附件五、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5
附件六、語文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6-17
附件七、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8
附件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通過鑑定學生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聲明書	20
附件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2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12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0990521919號書函「99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教育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貳、實施對象：

100學年度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

參、簡章與報名表件：

- 一、本簡章、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00年5月起。
- 三、下載網站：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lgs.hlc.edu.tw>
- 四、請學生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白色普通影印紙 A4 規格（直式）。

肆、鑑定類別及人數

數理資優班：30人
語文資優班：30人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依據100.01.10公佈之「10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實施計畫」，高一新生於入學後需取得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證明，始能安置於本校資優班。
鑑定流程(如附件一)分為管道一及管道二，報名資格、日期、繳交資料如下表：

	管道一	管道二
報名資格	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資優類別相關之資賦優異學生。	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品請附電子檔)。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經資格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逕送花蓮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若經研判未符合管道二之申請標準，逕送管道一初選。 * 為配合綜合研判之需要，請考生勿離開本縣，或留下聯絡方式。
報名日期	1. 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2. 100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報名地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校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共同應繳資料	1、觀察推薦表及鑑定申請審查表（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及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影本（需以迴紋針裝訂成1份）。 2、資優學生鑑定推薦函（請推薦人以正楷詳細填寫，附於觀察推薦表後）。 3、繳交100年任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若為影本，須帶正本核驗或核章）；免試入學學生，免繳交。 4、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1張。 5、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原畢業學校和身分證字號（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於報名時黏貼於准考證）。 6、費用：初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整與複選測驗報名費720元整【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如本簡章（陸）所規範】，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未通過初選者，自100年9月6日後退還複選測驗報名費。）報考語文班者，請另繳書面檔案（含國中創作或參賽之作品或報告），以作語文類複選之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詳細內容請參閱P.5)用。 *不論審查通過與否，相關表件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另繳資料	符合條件2之考生，請檢附含鑑定文號之證明。(可請原就讀國中開立證明)	1. 符合條件1之考生，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符合條件2之考生，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3. 符合條件3之考生，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	1、報名之學生應檢具應繳資料，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送交相關資料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2、 准考證於報名時當場核發。 3、 <u>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於報名時提出申請。</u> 4、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 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申請管道二認證標準參照表

管道二： 書面審核採認標準	說明：依據教育部 95.09.29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正式國際性組織。 (2)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3)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1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科學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陸、報名費：

- 一、管道一：初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複選報名費新臺幣720元。
- 二、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

柒、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得減免報名費用。

-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報名時須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上列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捌、測驗日期及地點：

- 一、初選：100年8月13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二、複選：100年8月18、19日(星期四、五) 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審核方式

測驗管道		報名資格	審核方式與結果判斷
管道一： 測驗 評選 方式	初選	<p>10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並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資優類別相關之資賦優異學生。 3. 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核後，判定為不通過之學生。 	<p>甄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 數理資優類：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資優類：國語文性向測驗、外語文性向測驗 <p>※備註：所有考生一律參加性向測驗。</p>
	複選	<p>10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管道一各類初選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理資優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0 年任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或自然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 B.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 (含) 標準差以上。 <p>符合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得參加數理類複選。</p> (2) 語文資優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00 年任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或英語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 B. 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 (含) 以上。 <p>符合上述任一項條件者，得參加語文類複選。</p> 2. 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核後，判定為需再評估之學生。 	<p>甄試方式：多元觀察與實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理資優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科實作 (2) 自然科實作 2. 語文資優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聽、讀、寫實作評量 (2) 國文實作、語文評量 (3) 英文科口試 (演說) (4) 國文科口試 (5) 國文科檔案評量 <p>※備註：國文科檔案評量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600 字以內。 2. 在校作文或報告等 (以 5 篇為限，並請任課教師簽名及加註推薦意見)。 3. 各校刊或報章雜誌發表之作品，並檢附原刊物影印本 (註明刊出日期)，篇數不限。
	綜合 研判	通過複選之優異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送花蓮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與鑑定。	
管道二： 書面 審核 方式	<p>100 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詳附件十)。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p>甄試方式：書面審核</p> <p>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資格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逕送花蓮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2. 若未符合左列資格條件，逕送管道一初選。 3. 若經審查後，判定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參加複選。 	

拾、測驗時程：

一、初選考程表（標準化性向測驗）：

◎ 100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北濱街）公佈初選試場配置表與名單。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數理資優類

100年8月13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13:40-13:50	13:50-15:10	15:50-16:00	16:00-16:50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語文資優類

100年8月13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13:40-13:50	13:50-15:10	15:50-16:00	16:00-16:40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二)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試；性向測驗說明時間結束，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

二、複選：

◎ 100年8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北濱街）公佈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測驗地點、試場配置表。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一) 數理類：100年8月18、19日（星期四、五）

測 驗 時 間 及 科 目					
數理類：100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實作（一）		
下午					
13:10	13:10-13:20	13:20-14:30	14:40	14:40-14:50	14:50-16: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科 實作（一）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科 實作（二）
數理類：100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實作（二）		
備註	請攜帶准考證、直尺及計算機、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眼鏡、圓規及三角板				

◎ 自然科係指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4科所涵括之知識領域。

(二) 語文類：100年8月18、19日(星期四、五)

測 驗 時 間 及 科 目					
語文類：100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08:40	08:40-08:50	08:50-10:00	10:10	10:10-10:20	10:20-11: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文聽、讀、 寫實作評量	預備鐘	測驗說明	國文實作、 語文評量
下午					
13:10		13:10-13:20		13:20-16:2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	
語文類：100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文科口試 (演說)	
備註	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三、書面審核：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備審核。

(一) 數理類：

國中科展計分表：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佳 作	參 賽	1. 除科展以外，其他資料請勿附送。 2. 就讀國中期間之全部科展作品採記最高得分1次。 3. 報名時需附獎狀影本及共同作者名冊各1份。 (名冊格式請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下載。) 4. 國際科展得獎者比照全國科展第一名計分。
全國 科展	5	4.5	4	3	2.5	
縣級 科展	2	1.5	1	0.5		

(二) 語文類：

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講、朗讀、作文、字音字形)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佳 作	1. 就讀國中期間之全部競賽成績採記最高得分1次。 2. 第四、五、六名視同佳作。 3. 報名需附獎狀影本。
全國	5	4	3	2.5	
縣級	2	1.5	1	0.5	

英語競賽：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英語演講、作文比賽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佳 作	1. 就讀國中期間之全部競賽成績採記最高得分1次。 2. 第四、五、六名視同佳作。 3. 報名需附獎狀影本。
全國	5	4	3	2.5	
縣級	2	1.5	1	0.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1分；中級複試通過2分(此項以最高級分計算；請附證明文件)

拾壹、鑑定結果處理：

一、數理類：

- (一) 將數學科實作得分、自然科實作得分皆轉計為 T 分數。
- (二) 綜合研判成績 = 數學科實作 T 分數 × 40% + 自然科實作 T 分數 × 60% + 科展得分
- (三) 綜合研判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 (1) 數學科實作得分 T 分數
 - (2) 自然科實作得分 T 分數
 - (3) 科展得分

二、語文類：

- (一) 將國文實作得分、語文評量得分、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得分、英文聽力實作評量得分、英文讀、寫實作評量得分、英文口試得分皆轉計為 T 分數。
- (二) 綜合研判成績 = (國文實作 T 分數 × 35% + 語文評量 T 分數 × 35% + 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 T 分數 × 30%) × 50% + (英文聽力實作評量 T 分數 × 20% + 英文讀、寫實作評量 T 分數 × 50% + 英文科口試 T 分數 × 30%) × 50% + 國語文、英語競賽得分
- (三) 綜合研判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 (1) 國文實作 T 分數 + 語文評量 T 分數 + 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 T 分數
 - (2) 英文聽力實作評量 T 分數 + 英文讀、寫實作評量 T 分數 + 英文科口試 T 分數
 - (3) 國語文、英語競賽 T 分數

三、將參加複選者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送花蓮縣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與鑑定。

四、安置：

- (一) 依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另依「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設班計畫及鑑定程序公告（簡章）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者，以資優教育方案輔導。
- (二) 經花蓮縣鑑輔會鑑定達資賦優異標準者，本校將擇優各錄取至多 30 人，安置本校數理資優班或語文資優班。

拾貳、公告鑑定通過日期：

- 一、鑑定通過公告日期：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北濱街）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予各考生。
- 二、聲明放棄安置日期：考生填妥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聲明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辦理完畢。

拾參、測驗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測驗前 1 日下午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門（北濱街）及網站首頁公佈欄詳閱說明及試場分配情形。
- 二、考生需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應在休息區休息。
- 三、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性向測驗為標準化測驗，必須全程參與，性向測驗說明時間結束，測驗開始之鐘聲響起，遲到學生即不得入場；其餘科目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視人員報告。
- 五、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座位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六、考生除規定自備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非應試物品入場。
- 七、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考試時間不予延長。
- 八、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答案卡需用黑色2B鉛筆劃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參加數理資優班複選（自然科實作）之考生，請配戴眼鏡赴試，若無近視者，請配戴平光眼鏡，切勿戴隱形眼鏡赴試。
- 十一、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總成績6分。
- 十二、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份，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答案卡（答案卷）及計算紙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計算紙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四、另有違反考試規定者，依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議決辦理。

拾肆、申訴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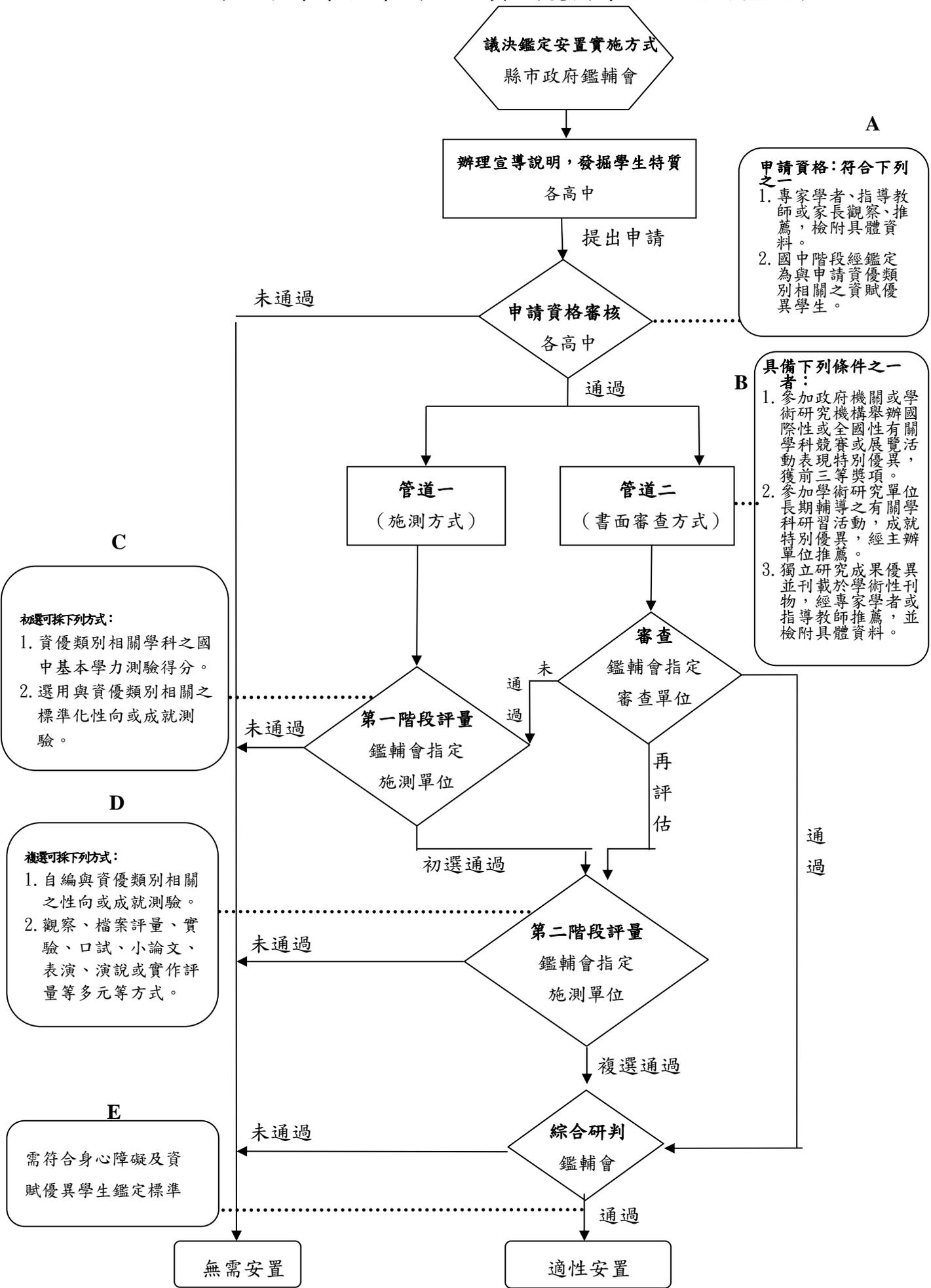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訴事由。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電話03-8321202轉125。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如有未盡事宜，依花蓮縣鑑輔會決議辦理。

拾陸、附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 三、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准考証
- 四、語文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五、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六、數理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七、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九、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通過鑑定學生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聲明書
- 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照片 黏貼處 二吋 脫帽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國民中學				畢(肄)業 日期		年 月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100年8月底前)	□□□			縣 市		市區 鄉鎮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資優班										
檢附資料 (繳交項目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國中學校及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國中學校及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及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影本(需以迴紋針裝訂成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觀察推薦表及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影本(需以迴紋針裝訂成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整與複選測驗報名費新臺幣 72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績證明書：繳交 100 年任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1 份(影本請加蓋就讀國中戳記)；經免試入學錄取者可免繳基測分數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7. 競賽證明：各類競賽獎狀(獎牌、獎杯可用照片)、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證明文件，共 _____ 件。(請自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學生簽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註一：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註二：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檢附資料」欄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置入報名資料袋。

註三：所有競賽獎狀(獎牌、獎杯可用照片)、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一律用 A4 紙張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准考證

照片粘貼處	鑑定 准考證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一、初選考程表：

10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13:40 -13:50	13:50- 15:10	15:50- 16:00	16:00- 16:50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二、複選考程表：

測 驗 時 間 及 科 目					
數理類：100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實作(一)			
下午					
13:10	13:10- 13:20	13:20- 14:30	14:40	14:40- 14:50	14:50- 16: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科 實作(一)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科 實作(二)
數理類：100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自然科實作(二)			
備註	請攜帶准考證、直尺及計算機、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眼鏡、圓規及三角板				

..... 撕...線.....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准考證

照片粘貼處	鑑定 准考證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畢業國中	

一、初選考程表：

10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13:40 -13:50	13:50- 15:10	15:50- 16:00	16:00- 16:50
測驗說明	外語文 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國語文 性向測驗

二、複選考程表：

測 驗 時 間 及 科 目					
語文類：100年8月18日(星期四)					
上午					
08:40	08:40- 08:50	08:50-10:00	10:10	10:10- 10:20	10:20- 11: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文聽、讀、 寫實作評量	預備鐘	測驗說明	國文實作、 語文評量
下午					
13:10	13:10-13:20		13:20-16:2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國文科口試、檔案評量		
語文類：100年8月19日(星期五)					
上午					
08:40	08:50-09:00		09:00-12:0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英文科口試(演說)		
備註	請攜帶准考證、2B鉛筆、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數理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與地址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班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手機	

二、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理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之觀察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 推薦人(家長)之觀察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以10項為限，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報考管道一之考生免填管道二欄位)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申請類別	數理類
	畢業國中		出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申請資格	申請來源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1.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管道一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一、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資優類別相關學科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得分。 (請檢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選用與資優類別相關之數學性向測驗及自然性向測驗。				
		評量工具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性向測驗：			
二、複選	評量工具	數學科實作(一)： 數學科實作(二)： 自然科實作(一)： 自然科實作(二)：			審查結果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綜合研判	結果					鑑輔會戳印：
	安置建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100年 月 日

語文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與地址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班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手機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之觀察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 推薦人(家長)之觀察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以10項為限，並檢附語文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報考管道一之考生免填管道二欄位)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申請類別	語文類
	畢業國中		出生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申請資格	申請來源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管道一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一、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優類別相關學科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得分。 (請檢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用與資優類別相關之外語文性向測驗及國語文性向測驗。				
		評量工具	外語文性向測驗： 國語文性向測驗：			
二、複選	評量工具	英文聽、讀、寫實作評量： 國文實作、語文評量： 英文口試(演說)： 國文口試及檔案評量：			審查結果	
管道二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綜合研判	結果					鑑輔會戳印：
	安置建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通過鑑定學生
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聲明書**

第一聯 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_____資優班集中式安置入班之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					
錄取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100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監 護人)簽章	(父) (母)	聯絡電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章戳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通過鑑定學生
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_____資優班集中式安置入班之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					
錄取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100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監 護人)簽章	(父) (母)	聯絡電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章戳					

※ 注意事項：

- 一、鑑定通過學生如欲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之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委員會辦理。
- 二、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之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書面審查」

獎項對照表

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語文	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	作文	前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 *主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承辦：各縣市教育局
		演說（英語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國中組）	前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財團法人臺師大英語系教育基金會、臺師大英語系、士林扶輪社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全民英檢、TOFEL 等）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英語千字王 全國 On-Line 校際大賽			不採認	*指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主辦：臺北市、臺北縣、臺東縣、金門縣、宜蘭縣、南投縣、臺南縣、嘉義縣教育局
社會					
數理	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直接入班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 *承辦：臺師大科教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直接入班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委員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銅牌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榮譽獎		*承辦：臺師大化學系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生命科學系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承辦：臺師大資訊教育系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歐哈羅蘭獎 (O'Halloran)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直接入班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主辦：教育部「中華民國數理奧林匹亞委員會」 *承辦：臺師大數學系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直接入班 採認	*承辦：臺師大物理系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奧林匹亞競賽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全國大賽	前三等獎	採認